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导市疾控中心党的工作，层层压实党建责任。 2. 统筹谋划市疾控中心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p> <p>《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p>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市委和市卫生健康委决策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提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质量，推动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用好做实”上下功夫，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治“四风”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的纪律教育，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强化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加强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和执行落实，加强支部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5.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强化党务干部培训，增强党务干部队伍活力。 6.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到疾控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党建与业务联动式评价。 7. 坚持党建带“统战群团”，加强党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和政治引领。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p> <p>《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临直党工字〔2018〕15号）</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意见》的通知》（临直党组发〔2018〕5号）</p>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机构编制、干部管理、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干部权限任命市疾控中心领导班子，负责领导班子考核和管理。 2. 对市疾控中心人员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工资待遇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3. 对市疾控中心机构设置和编制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4. 指导市疾控中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 组织职称晋升评审工作。 6. 负责外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p>《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暂行规定》</p> <p>《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p>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干部人事管理	1. 制定单位人才发展规划，拟定干部职工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负责职工考核管理，组织实施奖惩工作。 2. 编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构成的事业单位机构信息。 3. 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考核管理和解聘工作。 4. 按程序组织实施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5. 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工作。 6. 按程序组织人员职称晋升申报工作。 7. 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政策。 8. 负责人员退休、辞职、辞退等管理工作。 9. 负责人员因公因私出国管理等外事工作。 10. 负责各类公共卫生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市委组织部综合管理职责	干部管理	按程序对有关干部任免进行管理。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临编〔2021〕84号）	
	市委编办综合管理职责	机构编制管理	按程序核定、调整主要职责、事业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审核用编进入计划，办理出入编手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按程序核准备案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方案，审核专业技术职称，核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备案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临编〔2021〕84号）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市疾控中心拟定的收入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指导单位制定绩效分配、有偿服务收入分配方案，监督方案执行。 指导单位核定公用支出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拟定本单位收入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制定绩效分配、有偿服务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管理职责	落实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	会同市财政局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08号）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资产财务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对事业单位的预决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金申请及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并监督实施过程。对事业单位申报的重大资金使用和重大投资，进行分析、决策，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保障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的开展和能力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负责制定单位的财务、采购、资产、内部控制等经济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单位各项经济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预决算申报、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充分论证，制定基本建设、设备配置等重大资金使用和重大投资计划，保障和促进单位综合能力的提高和可持续性发展。对资金使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财务资产	市财政局综合管理职责	负责政策资金落实、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按程序审批资产处置、政府采购，审核批复年度预决算，汇总财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组织执行流程图的通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31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临沂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临财资〔2014〕12号）、《临沂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临财资〔2014〕12号）	
业务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市疾控中心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市疾控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2. 起草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规划、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以及免疫规划，并依法监督防治工作，开展效果评估。 4. 定期公布疫情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舆情监测管控，加强与媒体沟通协调，做好疫情信息公开和风险沟通，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境卫生检疫法》 《食品安全法》 《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工作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环境与职业健康、营养健康、老龄健康、妇幼健康、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等业务工作。 2. 对全市疾控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3. 为我市制定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政策、规划、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情报信息、综合研判和咨询意见。	(一)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环境与职业健康、营养健康、老龄健康、妇幼健康、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等工作。承担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 (二) 开展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预警及国民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价,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调查与危害风险评估。 (三) 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技术、对策和措施,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反馈及疫情预测、预报工作。 (四) 指导市级医疗机构和县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应急处置,联系协调高层次专家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 (五) 开展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公众健康理论及技术相关临床研究、指导,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六)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组织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 (七) 承担健康教育、健康科普与健康促进职责,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八) 开展疾病和传染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分析、评价工作。受委托开展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相关技术服务。 (九) 开展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技术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监测分析、人员培训等辅助工作。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临编〔2021〕84号)	
其他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科研教育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1. 对各类科研课题、重大科技专项、卫生标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进行监督管理。 2. 审批单位卫生领域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设立与建设。 3. 指导监督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与质量控制。 4. 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硕士培养点。 5. 指导市疾控中心与高校合作平台建设。	《关于印发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科研教育工作的管理	1. 实施科研管理,规范学术行为,激发创新活力。 2. 组织科研课题、重大科技专项、卫生标准等的申报、结题、成果转化等工作。 3. 推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和共享。 4. 与医学高校合作共建,促进医防融合。 5. 加强人才培养,组织职业后继续教育培训,培养公共卫生人才队伍。 6. 指导市疾控中心开展横向科研合作及有偿科研技术服务工作。	《关于印发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